

百·卷·本·经·济·全·书

J J Q S

●顾问：邓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编：胡晓林 董莉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健

知 识 产 权

刘素荣 李秀英 著



人民出版社

BAI · JUAN · BEN · JING · JI · QUAN · SHU

百卷本经济全书

顾问: 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 编: 胡晓林 龚 莉

副主编: 顾海良 姚开健

知 识 产 权

刘素荣 李秀英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喻 阳

装帧设计：林 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管理全书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

(百卷本《经济全书》丛书/胡晓林，龚莉主编)

ISBN 7-01-001848-0

I. 经…

II. ①胡…②龚…

III. 经济管理—概论

IV. F2

经济管理全书(全十三册)

JINGJI GUANLI QUANSHU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67.375 插页 130

字数：1200千字 印数：1—500册

定价：118.00元

百卷本《经济全书》分卷负责人名单

总负责人:顾海良

市场营销卷:马龙龙

企业经济卷:顾海良

经济管理卷:顾海兵

财政·金融卷:顾海良 王天义

部门经济卷:姚开健

专业经济卷:白景明

世界经济卷:朱立南 徐茂魁

国别·地区经济卷:张雷声

理论经济学卷:姚开健

经济史·经济思想史卷:姚开健

秘书:陈兵

百卷本《经济全书》总序

从现在开始的一、二十年内，是世纪交替之际，既是
中国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
渡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便
把 11 亿人民向小康以至更高水平奋力推进的时期。不
言而喻，中国人民在这个时期所要进行的，实际上是要
在整个国民经济领域内继续进行一场建国以来最为深
刻的革命性的变革，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建设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这场伟大而又艰巨的变革，对经济学界、出版界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十分重要的，就是要积极研究、阐
明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中国各个经济领域内出现的复
杂现象和新问题，探索新的体制、机制、秩序、法规以及
发展道路和模式；传播各经济学科的新理论、新观点和
新观念；以使用它们去丰富现有建设者的知识库，提高
他们的工作素质，以及培育新一代的建设者。这一工作
非常重要，因为一切经济工作，总是要靠人去做；有了高
素质的人，才会有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的经济工作，
经济改革与建设任务的加速实现才会有保证。这套百卷
本《经济全书》，正是为此目的而组织编撰、出版的。我为
此感到高兴。

要使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能够发挥应有作用,我认为,至少应该贯彻以下三个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即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用新学科或各经济领域的专业理论去研究、阐明中国经济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系列重大问题。诚然,百卷本《经济全书》中有的会侧重于理论,有的会侧重于实际,有的还会侧重于应用。但只要注意贯彻这一方针,一定能在理论上有所前进,有所突破,并在不同层次上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速改变中国经济面貌服务。二是中外结合,洋为中用。既积极学习国外一切有用的经济理论和建设经验,吸收国外一切优秀成果,又不盲目照抄照搬,而是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出发,有所鉴别、借鉴或吸收。三是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既注重传播和普及知识,又鼓励密切联系中国国情和学科自身发展的实际,进行创造性的探索,实行知识性与学术性相结合。

我很高兴地知道,上述三个结合,也是百卷本《经济全书》的编者、出版者的共识。诚然,要做到上述三个结合,并不容易,但值得为之努力。我衷心祝愿这套丛书的出版获得成功。

邹家华

1993年9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介绍了知识产权的内容,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其中重点阐述了专利权的内涵、取得专利权的条件和程序、专利权的保护;商标的含义、取得商标权的程序、商标权的保护;著作权的权利和限制、对著作权的保护及对计算机软件这一知识产权如何保护等实用性较强的内容。此外,对于我国已参加或拟参加五个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重要国际公约和基本内容,也作了简明扼要的说明。

目 录

知识产权

概 述	1
一、专利权	5
1. 专利与专利权	5
2. 专利申请	19
3. 取得专利必须具备的条件	26
4.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34
5. 专利的实施与强制许可	38
6. 专利权的保护	43
二、商标专用权	48
1. 商标	48
2.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55
3.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70
4. 商标权的保护	75
三、著作权	80
1. 著作权的概念及归属	80
2. 著作权的内容	93

3. 著作权的限制	101
4.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104
5. 著作权的保护	115
四、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122
1. 计算机软件的概念和归属	122
2. 软件著作权的内容和限制	125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	131
4.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136
五、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39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39
2. 专利合作条约(PCT)	143
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44
4.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45
5. 世界版权公约	147

概 述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又称智力成果权,是人们在从事科学、文学的创作活动中对自己所创造的精神产品享有的一种专有权利。

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和版权(Copyriht)两大部分。工业产权又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此外还包括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这里的“工业”应作广义理解,不仅包括狭义的工业,而且包括农业、商业、采掘业等各个产业部门。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对于社会的进步,特别是科学技术的进步,起到越来越重要的推动作用,因而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但知识产权不是一般性的权利,它具有独特的特征,具体如下:

第一,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人类的财产就其存在形态来讲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占有一定的空间,无形财产则看不见、摸不着。智力成果属于无形财产。它是人类脑力劳动的产物,是人们在从事

科学、文学创作过程中创造出来的成果,表现为各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思想理论、文学艺术作品和科学技术知识等等。对有形财产行使权利,一般包括对该财产进行占有、使用、处置等;对无形财产行使权利,一般是利用该成果创造一定的价值。

智力成果虽然不具有一定的物质形态(如固态、液态、气态),但必须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表现出来。这样,人们才可以了解它、利用它。智力成果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比如,技术创造可以表现为文字说明、设计图表等;外观设计和商标可以表现为一定的形状、文字、图案、色彩,等等。但物质载体绝不是智力成果本身,智力成果是一些思想理论、科学知识,属于精神产品的范畴。

第二,知识产权的取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都是财产,但对两种财产的权利,其取得条件和程序有所不同。有形财产,如房屋、汽车、家电等,只要是合法拥有,比如通过购买获得、通过继承遗产获得、通过接受馈赠获得等,法律都给予保护,一般并不需要经过特别的程序。但知识产权的承认和保护,则通常要有法律上的直接而具体的规定。比如在美国,法律没有关于实用新型的规定,所以在美国就不存在实用新型专利权;再如在我国,法律没有规定保护音响商标和气味商标,因此在我国不存在对音响商标和气味商标的商标权。

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获得保护的条

件和程序是不同的。专利权要求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商标权要求商标能够识别；版权则要求作品具有独创性。专利权的获得程序是经发明人申请、专利局批准并公布后产生；商标权的获得程序是经商标注册或经一定时期的实际使用后才产生；版权的获得程序相对简单，在有些国家自动产生，在有些国家需要注册登记。

第三，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专有性，又称独占性、排他性，指的是唯有权利人能够享有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其他任何人不经权利人同意不得使用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只有权利人自己可以利用或准许他人对这些权利加以利用。其他人未经专利权人、商标权人的许可，擅自利用其专利发明或商标，既构成侵权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决定了一项发明、一个商标、一部作品只有一个知识产权。这就意味着，与之相同的、在此之前或之后的发明或商标不可能再获得知识产权。这一点与有形财产的所有权形成鲜明对照。同一本书、同一种电视机，每个人或每个家庭都可以拥有一部。他们对各自的财产行使权利，而不能阻碍他人购买同一种商品。但知识产权却排斥其他人拥有同样的权利。

第四，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指的是一国授予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领域内有效，在其他国家并不发生法律效力。有形财产不存在地域性。在甲国为其所有的财产到乙国依然为其所有。但知识产

权不同。一国授予的知识产权,只限在该国的领土、领空、领海范围内生效,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如果该智力成果想要在其他国家受到保护,就必须按照该外国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请,经审查批准或登记注册后才能成为该国的知识产权,在该国得到保护。比如,我国一公民在中国完成一项发明创造并获得专利,如果该发明想在美国、英国、日本也获得保护,发明人就必须按照这些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向每个国家的专利机构申请专利,经审查批准后,由这些机构授予专利权。需要说明的是,该发明人在中国获得的专利权和在美国、英国、日本获得的专利权都是相互独立的,分别只在这些国家内有效。

第五,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有形财产的保护不存在时间界限。只要有形财产存在,对它的保护就存在。知识产权不同。无论是专利权、商标权,还是版权,都有一定的期限。在保护期限之内,权利人的专有权利受到法律保护,期限届满,知识产权失去效力,进入公共领域,成为社会公有财产,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而不再发生侵权问题。

一、专 利 权

1. 专利与专利权

(1) 专利的概念和种类

专利(Patent)一词,是从拉丁文演变而来的,原来是公开和垄断的意思。我们现在所说的专利,包括三种含义:一是指国家主管机关授予的专利权;一是指取得了专利权的发明创造;还有一种含义是指专利证书。通常讲到专利,指的是第一种含义,即专利权。所谓专利权是国家主管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认为发明创造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而在一定期限内授予申请人的一种专有权或独占权。

专利的种类,各个国家规定不同。多数国家只保护发明专利。在外国一般所谓专利指的就是发明专利。也有的国家保护发明和实用新型两种专利,还有的国家保护发明和外观设计两种专利,另有一些国家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

定,专利法“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这就是说,我国专利的保护对象是三种: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因此,我国的专利也有三种: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①发明

一般来讲,发明是指设计或制造出某种前所未有的、崭新的东西。比如我国古代的四大发明:指南针、造纸术、印刷术和火药。近现代世界上最先制造出来的火车、汽车、轮船、飞机以及电话、电报、电视机、卫星等都是发明。但是这些发明并不都能成为专利法保护的對象。一般意义上的发明属于技术范畴。专利法所要求的发明,其含义比通常所说的发明要窄、要严。它既是一个技术范畴,同时也是一个法律范畴,即它在技术上要达到一定的创造性水平,同时还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比如,一项发明创造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出性能良好的新产品,但同时造成非常严重的环境污染,这项发明就不能取得专利,因为它不符合法律关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

各国关于发明定义的规定并不统一,对发明概念的理解也有差异。比如日本专利法规定,发明是“利用自然规律对技术思想作出的具有高度水平的创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起草的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规定,“发明系指发明者的一种能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某一具体

问题的方案设想”。根据我国的规定,发明指的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发明分为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两大类。产品发明是指人工制造的各种产品,诸如机器、设备、生活用品等等。方法发明是指获得物质产品或使物质在质量上发生变化的技术手段。如新的制造方法、新的工艺程序、新的操作法等。

②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组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和发明相比,其创造性水平较低,所以有时人们也称它为“小发明”,把取得专利的实用新型称为“小专利”。从国外一些国家的实践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主要是一些创造性水平较低、有实用价值的机械产品。实用新型保护的范
围较之发明要窄,它仅仅保护实用产品,如机器、工具、器具、生活用品等,而不保护工艺方法、化学化质等,并且受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产品还必须是实用的、有立体造型的、可移动的物品。没有固定形态的物质,如面粉、砂糖、水泥、饮料等各种粉末、液体或气体,不能成为实用新型的保护对象。

③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又称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组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设计可以是线条、图案或色彩的平

面设计,也可以是立体设计,如物品的形状。但无一定形状的物质,如液体、气体或粉末状物质,不能有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的专利性注重其外观而不注重其实用性。外观设计的目的是使人们通过视觉对产品的外观产生良好印象,从而增加产品的竞争力,促进产品销售。多数国家并不明确要求外观设计须有美感,但我国要求外观设计是具有美感的新设计。

外观设计与纯艺术品不同。它必须与某一产品相连并适合在工业上应用,也就是说,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能够在工业上大批量复制生产。否则该外观设计不受专利保护,只能寻求其他途径,诸如版权的保护。

(2)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的归属

发明创造完成之后,就会出现谁有权申请并获得发明创造专利权的问题。在专利制度中,有资格申请专利的自然人或法人称为专利申请人。在我国,以下几种人可以作为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

① 非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

发明创造是发明人运用自己的智慧进行创造性劳动所得出的成果,因此,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对他的发明创造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是世界各国通行的一条基本原则。所谓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指的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的过程